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年度泉州市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备案编号：**CGXM-2024-350501-01034[2024]00149**

项目编号：**[350501]FJXFZB[CS]2024003**

采购人：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7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2024年度泉州市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 1.项目名称： 2024年度泉州市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 2.备案编号： CGXM-2024-350501-01034[2024]00149
- 3.项目编号： [350501]FJXFZB[CS]2024003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6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年度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1,050.00	1,260,000.00	批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其中“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栋

邮编：362018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281302

14、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盘路466-3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5号楼4层

邮编：350000

联系人： 庄玮明、骆妙艺

联系电话： 18065229015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列内容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1： <table><tr><th>序号</th><th>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th>评审点具体描述</th></tr><tr><td>1</td><td>磋商响应声明</td><td>详见声明函</td></tr><tr><td>2</td><td>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tr><tr><td>3</td><td>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tr><tr><td>4</td><td>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td></tr></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1	3. 2. 1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其中“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磋商保证金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2	3. 2.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3	6. 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4	9. 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 0. 3. 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
6	1 1.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7	1 4. 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8	1 4. 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9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10	2 2. 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1	2 3. 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泉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 2	2 6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以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②收费费率标准：成交金额（万元）100以下的按1.5%；100-500万元部分按照0.8%计取。③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a.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交纳。④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名：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开户行：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山支行 账号：9070611080010000018159。 (2)其他： ①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②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③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磋商小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磋商小组将记录、打印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不合格。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5-28937528；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和园第8幢临街商铺3楼278号。⑤供应商出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其响应无效。⑥供应商最后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若高于首次报价应以其首次报价为准。⑦经磋商小组评审，在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前提下，按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⑧关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说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是指经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1 3	1 8. 1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表2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

(2) 将磋商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

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11)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a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a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a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2)其他：

无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F4\times A4$ （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F4\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15.00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70.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7.0000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得27分，任何一项负偏离视为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3.0000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按科学、全面、合理的原则，制定针对性、符合实际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①方案全面完整，深度详细、针对性强、非常适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②方案基本完整，深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适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深度不够、部分适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④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3.0000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①方案全面完整，深度详细、针对性强、非常适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②方案基本完整，深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适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深度不够、部分适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④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风险监测项目检测能力	3.0000	供应商 CMA 资质检测能力涵盖风险监测任务所有检测项目的得 3 分，每分包 1 个项目，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采购人需求的检测项目自查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授权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需标明采购人需求的检测项目）、需分包的检测项目列表、承诺书。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仪器设备	3.0000	供应商具有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数量在 1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满分 3 分。（设备须为供应商自有，须提供发票及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仪器设备	3.0000	供应商具有原子吸收光度计或原子吸收光谱仪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这三种仪器设备的，在具有 1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设备须为供应商自有，须提供发票及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仪器设备	2.0000	供应商具有液相色谱仪的数量在 1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满分 2 分。（设备须为供应商自有，须提供发票及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仪器设备	2.0000	供应商具有气相色谱仪的数量在 1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满分 2 分。（设备须为供应商自有，须提供发票及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仪器设备	2.0000	供应商具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数量在 1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满分 2 分。（设备须为供应商自有，须提供发票及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仪器设备	2.0000	供应商具有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数量在 1 台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满分 2 分。（设备须为供应商自有，须提供发票及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仪器设备	2.0000	供应商具有荧光分光光度计数量在 1 台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满分 2 分。（设备须为供应商自有，须提供发票及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3.000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从事水产品检验检测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总数须不少于 4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人员名单、上岗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离退休人员不计算），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3.000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职从事水产品抽样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检测人员）总数须不少于 4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和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离退休人员不计算），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3.0000	供应商负责本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质量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同一人兼任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抽样车辆配置	3.0000	供应商在具备 2 辆采样车辆【每辆车载冷藏（冷冻）设备至少要达到 150L 容积量。】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①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公司名称的车辆行驶证、购买证明（如购车人为个人的，则应为供应商法人代表）、车辆自身冷藏冷冻容积量证明及车辆照片（含车牌号）的复印件；②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相应车辆行驶证及双方租赁资金往来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备份样品存放能力	3.0000	供应商实验室存放备份样品储存间必须具备冷冻能力，按下列情况得分（最高得 3 分）：冷冻库面积 $\geq 150\text{m}^2$ 的得 3 分， $150 \geq$ 冷冻库面积 $\geq 80\text{m}^2$ 的得 2 分，冷冻库面积 $< 80\text{m}^2$ 的得 1 分。①自有冷冻库需提供冷冻库产权证、具有标注面积的平面图复印件及冷冻库照片，否则不得分。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②冷冻库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相应冷冻库产权证、具有标注面积的平面图复印件及冷冻库照片及双方租赁资金往来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检测数据质量	3.0000	供应商 2022年1月1日 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国抽信息系统食品抽检数据抽查考核情况：两个年度数据抽查平均问题率<3%的得3分；3%≤问题率<6%的得2分；6%≤问题率<10%的得1分；问题率在10%以上的不得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要求的不得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年度通报函和供应商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1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实验室认可认证情况	1.0000	供应商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实验室认可认证情况	2.0000	供应商取得农产品检验检测CATL资质，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有申请参加2024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组织的农产品检验检测考核并被受理，再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能力验证情况	3.0000	供应商2021年以来参加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①每提供1份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的合格结果证明的得1分；②提供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合格结果证明的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样品不变质措施	3.0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应急抽样响应时间：①响应时间≤1.5个小时的得3分；②1.5个小时<响应时间≤2.5个小时的得2分；③2.5个小时<响应时间≤3.5个小时的得1分；④响应时间超过3.5小时不得分。【①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应急抽样响应时间说明（供应商承担本次任务CMA资质检测实验室（不含供应商分公司或子公司实验室）到采购单位时间），统一以汽车行驶时间计算，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测算截图；②供应商应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未同时符合以上2点的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为其承诺真实性负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食品质量安全抽检服务评价情况	3.0000	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 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担过 1次 渔业部门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不含快检项目）的并完成任务的得 1分 ；每承担过 1次 食品（需含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服务的并完成任务的得 0.5分 ；满分 3分 。【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含扫描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以及任务来源方出具的用户评价报告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3.00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含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应急处理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①方案完整且内容详细具体、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分 ；②方案内容有一个缺项但相应内容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完整无缺项但内容有一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分 ；③方案内容有两个缺项或方案完整无缺项但内容有两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分 ；④不符合以上情形或未按要求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PE**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0.0100	本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项，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部分上传至投标客户端中的“附加部分”。（本项仅为适应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而设定）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

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 其他形式： 无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

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标示的内容存在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情形	出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情形	出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

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5.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为加强产地水产品中有毒有害因素监测，根据《2024年福建省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以及泉州市治理餐桌污染工作要求，2024年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050批次，具体任务数量如下：

2024年度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产地水产品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计划	任务数量（批次）
1	监督抽查	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0
2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380
3	风险监测	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310
4		捕捞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210
5		海水贝类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140
合计			1050

二、技术要求

（一）抽样种类及检测项目

1、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结合生产实际，监测种类及数量可根据组织抽检监测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实际需要予以调整。

监测种类及检测项目

	监测计划	监测种类	检测项目	数量 (批次)
1	水产苗种 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	水产苗种	氯霉素、孔雀石绿（含隐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残留不作判定。	10
2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	对虾、鲍鱼、石斑鱼、美国红鱼、真鲷等海水品种	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残留不作判定。	224

		草鱼、鳙鱼、罗非鱼、鲢鱼、鲤鱼、鳖、棘胸蛙等淡水品种	氯霉素、孔雀石绿（含隐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残留不作判定。	156
3	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对虾、蟹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铅、镉、甲基汞、无机砷。	64
		鲍	铅、镉、甲基汞、无机砷。	56
		海藻	铅、无机砷。	5
		蛙类	孔雀石绿（含隐色孔雀石绿）、磺胺类（以12项总量计）、甲硝唑。	12
		罗非鱼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镉、甲基汞。	5
		其它淡水品种	磺胺类（以12项总量计）、甲硝唑、五氯苯酚及其钠盐、镉、甲基汞。	110
		其它海水品种	磺胺类（以12项总量计）、镉、甲基汞。	58
4	捕捞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捕捞鱼类	镉、甲基汞、石油烃	130
		其他捕捞品种	铅、镉、甲基汞、无机砷。	80
5	海水贝类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牡蛎、缢蛏、花蛤、波纹巴菲蛤等海水贝类	氯霉素、大肠埃希氏菌、铅、镉。底播养殖贝类加测菊酯类（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氰菊酯、氰戊菊酯）。	140
合计				1050

检测方法 & 判定限量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数据单位	判定依据
----	------	------	-------	------	------

1	氯霉素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3 µg/kg	µg/kg	农渔发（2023）6号
2	孔雀石绿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2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0 µg/kg	µg/kg	农渔发（2023）6号
		隐色孔雀石绿				
3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AOZ）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0 µg/kg	µg/kg	农渔发（2023）6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	农业部1077号公告-2-2008《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0 µg/kg		
		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1.0 µg/kg		
		呋喃西林代谢物（SEM）		1.0 µg/kg		
4	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鱼（皮+肉）：100 µg/kg； 其他品种（肌肉）：100 µg/kg	µg/kg	GB 31650-2019
		环丙沙星		2.0 µg/kg		GB 31650.1-2022
		洛美沙星		2.0 µg/kg		
		培氟沙星		2.0 µg/kg		
		氧氟沙星		2.0 µg/kg		
		诺氟沙星		2.0 µg/kg		

5	磺胺类（以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噻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噻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12项总量计）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鱼（皮+肉）：100 µg/kg； 其他品种（肌肉）：100 µg/kg	µg/kg	GB 31650-2019
6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		SC/T 3030-2006 《水产品中五氯苯酚及其钠盐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不得检出 （方法检出限：1.0 µg/kg）	µg/kg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1号
7	四环素类	土霉素	SC/T 3015-2002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鱼（皮+肉）：200 µg/kg； 海参：不得检出 （方法检出限：50 µg/kg）	µg/kg	GB 31650-2019
		金霉素		鱼（皮+肉）：200 µg/kg		
		四环素		鱼（皮+肉）：200 µg/kg		
8	硝基咪唑类	甲硝唑	SN/T 3235-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不得检出 （方法定量限：0.5 µg/kg）	µg/kg	GB 31650-2019
		地美硝唑		不得检出 （方法定量限：0.5 µg/kg）		

9	菊酯类	甲氰菊酯	GB/T 5009.16 2-2008《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第一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不作判定	μg/kg	农渔发 （2023）6号
		氯氰菊酯		鱼（皮+肉）：50 μg/kg 其他品种：不作判定		GB 31650-2019
		氰戊菊酯		不作判定		/
		溴氰菊酯		鱼（皮+肉）：30 μg/kg 其他品种：不作判定		GB 31650-2019
10	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3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5 大肠埃希氏菌MPN计数（第一法）】	N≤230 MPN/100 g （第一类生产区）	MPN/100 g	农渔发 （2023）6号
				230 MPN/100 g <N≤4600 MPN/100 g （第二类生产区）		
				4600 MPN/100 g <N≤46000 MPN/100 g （第三类生产区）		
				N>46000 MPN/100 g且长期无改善 （禁止生产区）		

11	铅（以Pb计）	GB 5009.12-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HY/T 147.3-2013《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3部分：生物体》（6铜、铅、锌、镉、铬、锰、镍、砷、铝、铁的同时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新鲜藻类（螺旋藻除外）：0.5 mg/kg； 螺旋藻：2.0 mg/kg（干重计）；藻类制品（螺旋藻制品除外）： 1.0 mg/kg；螺旋藻制品：2.0 mg/kg（干重计）；鲜、冻水产动物（鱼类、甲壳类、双壳贝类除外）：1.0 mg/kg（去除内脏）；鱼类、甲壳类：0.5 mg/kg； 双壳贝类：1.5 mg/kg	mg/kg	GB 2762-2022
12	镉（以Cd计）	GB 5009.15-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鱼类：0.1 mg/kg； 甲壳类（海蟹、虾蛄除外）：0.5 mg/kg； 海蟹、虾蛄：3.0 mg/kg； 双壳贝类、腹足类、头足类、棘皮类：2.0 mg/kg（去除内脏）	mg/kg	GB 2762-2022

13	甲基汞（以Hg计）	GB 5009.1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除外）：0.5 mg/kg； 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金枪鱼、金目鲷、枪鱼、鲨鱼及以上鱼类的制品除外）：1.0 mg/kg； 金枪鱼及其制品：1.2 mg/kg； 金目鲷及其制品：1.5 mg/kg； 枪鱼及其制品：1.7 mg/kg； 鲨鱼及其制品：1.6 mg/kg	mg/kg	GB 2762-2022
14	无机砷（以As计）	GB 5009.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鱼类及其制品除外）：0.5 mg/kg； 鱼类及其制品：0.1 mg/kg	mg/kg	GB 2762-2022
15	石油烃	GB 17378.6-2007《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15 mg/kg	mg/kg	NY 5073-2006

备注	1.各检测项目除采用上述所列检测方法外，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最低检出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中可以采用。 2.监督抽查所有检测项目均须通过资质认定。风险监测中硝基咪唑类、菊酯类等项目可不通过资质认定，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3.进行甲基汞项目检测时，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否则，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 4.判定依据： （1）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2）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3）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5）SC/T 3124-2019《鲜、冻养殖河豚鱼》 （6）NY 5073-2006《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7）农渔发〔2023〕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2023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 （8）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1号
----	--

（二）相关技术要求

1、检测资质

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具有有效的CMA证书（需要提供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检测项目自查表，CMA证书及相关的检测能力证明材料），且检测能力覆盖所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所有检测项目，不得再进行任务委托分包；风险监测任务的检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分包，但在分包前应向采购人报备。

2、抽样和制样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以及农业农村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等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程序处理、保存样品。

3、超标结果反馈

监督抽查发现禁（停）、限用药残留超标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再检确认后48小时内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和检验报告快递（以寄出时间为准）至采购人，并电话确认。

4、能力验证

成交供应商必须参加2024年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的药物残留、重金属等项目的能力验证（需要提供报名参加能力

验证的证明或能力验证结果证明以及承诺函），参加能力验证的检测项目需含有采购人计划的检测项目。

5、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监测规范、技术规程和相关标准开展监测，所用检测标准（方法）为最新有效版本，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监测质量，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任务开展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实施方案，并通过采购方审核同意(质量保证实施方案要求不能低于省级方案要求);应严格按照监测规范、技术规程和相关标准开展监测，所用检测标准(方法)为最新有效版本，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监测质量，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成交供应商制定的全程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应包括仪器设备、人员、标准物质、抽（采）样、制样、预处理、储存、运输、检测方法、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质量保证措施，制定可实施的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计划。

（2）人员培训要求

任务开展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的培训。

（3）抽样、制样、储存、运输的质控要求

抽样、制样人员严格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要求进行，做好抽样记录和制样登记。

抽样的方式与数量应按照本文件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

监督抽查抽取的样品应现场制样（分割、混合），并按检测用样和备份用样分别包装，封样必须现场进行。

漏抽样或临时变更抽样品种、数量等应说明理由并按规定程序向采购方报批。

（4）实验室检测质量要求

人员具备上岗证。

具有能满足检测分析要求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使用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

样品流转严格按照单位资质认定管理程序及有关规定执行。

检测方法可按照本文件中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的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的要求执行，若检测方法采用本文件中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的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以外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时，其检出限应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方可采用。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方式尽可能多样化，质控方式可包括方法空白试验、校准曲线核查、仪器设备定期校验、平行样分析、加标样分析、密码样分析、利用质控图校核等。

实验室检测时质控率不低于10%。可根据每次检测样品数，插入质控样，质控样可为加标样、跟标样和平行样，加标和跟标质控率不低于5%，平行测试不低于5%。检测项目质控样加标浓度根据各任务分别确定，列入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方案中。

实验室内检测质量控制评价标准按照有关项目检测方法有关规定执行（如检测方法没有规定，按一般判定标准执行，一般判定标准为：加标回收率在70%~120%之间，跟标样不应超过标准物质不确定度的2倍）。

（5）成果提交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把检测结果录入到泉州市近海养殖全流程监管溯源平台。

成交供应商应编制质量保证工作报告（可包含在年度总结报告中），于2024年11月20日前报送采购人备案。报告内容包

括：单位基本情况、实验室资质认定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标准物质使用情况、监测方法偏离情况、抽样偏离情况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6、质量监督检查

监测任务开展过程中或发现上报的监测数据异常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对成交供应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采用现场汇报、实验室现场检查、档案记录调阅等方式进行实验室质量监督检查。内容如下：
实施方案（含质量保证内容）；人员持证上岗及业务培训情况；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使用维护情况；标准物质管理情况；检测方法采用情况；抽样偏离情况；样品运输、保存、预处理及流转；检测质量控制情况；数据结果情况等。

7、结果报送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监测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结合生产实际有序安排抽样检测工作。**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所有监测任务。结果报送采用“随检随报”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检测结果、工作总结、质量控制报告等按照要求的格式上传至“监测数据报送管理软件平台”（<http://112.54.44.117:91/login>）。

8、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被抽查的产品和企业名单保守秘密。不得利用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披露监测结果。
- （2）结合监测工作，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向生产主体宣传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用药知识。
- （3）抽样需按市场价格支付样品费用，部分水产品品种市场价格较高（特别是捕捞水产品），请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在内。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2024年11月20 日前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交货条件	按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要求，考评、验收合格。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 ，说明：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成交人负责完成样品的抽样检测任务，抽样检测任务完成后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合格报告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和纸质版报告各一份，不合格样品和问题样品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和纸质版报告一式四份）、检验汇总表及总结报告。成果文件符合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成交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合同支付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由成交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含税）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完成总任务数量的80%以上，由成交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含税）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项目实施结束且验收合格，由成交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含税）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8、免费后期服务要求

- （1）本项目免费后期服务期限为自最终验收合格后6个月。
- （2）免费后期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成果提出的疑问、上级抽查、复查、等其他合理要求。

9、应急行动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成交供应商及时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并且，成交供应商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2个抽样组（每组2人或以上），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进行抽检，从接到采购人指令起，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达现场。对采购人提出的样品复测、交叉检测等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10、技术服务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水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2）水产品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安排技术人员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11、报价要求

（1）按采购文件要求，将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直至服务期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费、样品费、检验检测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如食宿费、五险等）、办公用房及所需耗材费、交通费（不含车辆购置费用）、差旅费、项目自检费用、验收费、提供给采购人的成果资料费、税费、企业管理费、代理服务费等。

（2）上述费用均应包含在每一单项细目（样品）的单价中，所有单价均为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以上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在详细报价书列出报价。上述单价在相关合同期内为不变价。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合理报价，不得恶意低价，否则，若无法按要求履行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的，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 （2）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费用结算报告的；
- （3）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或擅自对外公布的。

(4) 3次以上(含3次)未按要求完成抽检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事项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的通知,现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中标后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1)凡参与政府采购并依法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使用政府采购合同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可在“政采贷”模块进行具体操作。(2)企业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可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查询。(3)融资主要条件:①担保条件: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不要求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②专用账户:当银行同意授信后,企业供应商在该行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唯一收款账号。③支付约定:银行发放贷款的同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查询和登记,合同履行并验收后,采购人需将采购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约定收款账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

4.2服务范围: _____

4.3服务地点: 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服务内容: 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

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__套，副本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套。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磋商保证金	备注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在相应的() 中打“√”,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10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 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 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人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 在此过程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 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 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 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 如: 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 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 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 若协商一致,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 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 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 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单价（现场）	数量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_____；					

※注意

1、若供应商可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的，则供应商应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